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 (Tel) : (86 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 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mail.sundial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 (2025) 第 144 号

致：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小蝉传媒”或“公司”“贵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小蝉传媒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信达律师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所述，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告通知的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望霞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71,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055%。以上股

东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股份报价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公告通知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71,38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71,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71,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71,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71,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71,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71,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则无法表决此议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出席本次会议的全部股东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71,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71,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71,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治理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小蝉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信达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孙冉冉
孙冉冉

孟祥滨
孟祥滨

2025年5月20日